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至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2018年第一至三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2018 年第一至三季度华泰人寿非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8 年 1 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保全类、首期保费、交叉销售	0.0591
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	代垫代付、统筹采购、账户资产管理费	0.0608
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资产类	职场租赁	0.0379
4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再保险	分出保费	0.0019
5		华泰人寿高管、监事及其近亲属	以经营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首期保费、续期保费、退保保费	0.0072
6	2018 年 2 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保全类、交叉销售	0.0222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	代垫代付、账户资产管理费	0.0735
8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资产类	职场租赁	0.0379
9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再保险	分出保费	0.0045
10		华泰人寿高管、监事及其近亲属	以经营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首期保费、续期保费	0.0027
11	2018年 3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保全类、交叉销售	0.0337
1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	代垫代付、账户资产管理费	0.1032
1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资产类	职场租赁	0.0379
14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再保险	分出保费	0.0047
15		华泰人寿高管、监事及其近亲属	以经营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首期保费、续期保费	0.0012
合计						0.4884

注：经公司自查，2018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统计时再保险业务存在重复核算，现将二季度华泰人寿再保险类关联交易金额由0.0064亿元更正为0.0045亿元。

## 二、2018年度华泰人寿非资金运用类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亿元

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累计
含资产类、利益转移类、保险及保险代理业务、再保险业务、劳务或服务及与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发生的保险业务	0.1669	0.1408	0.1807	-	0.4884

### 三、2018 年第一至三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该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签署了六方《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2018 年一至三季度，在该合同内，华泰人寿与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共发生 17 笔交易，金额总计 1,550,000,000 元。